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書 格式

【報告書編印請以實用易讀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三、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請填寫附表 3 及附表 4)

附表 3

子計畫	年度	領域							
		商管及社會科學	工程	醫藥	農業	教育及人文	其他(請註明領域)		
三、見實習計畫 (一)見實習計畫	107 年度申請人數								
	107 年度國內開設新南向國家文化及經貿相關課程								門
	108 年度申請人數								
	108 年度國內開設新南向國家文化及經貿相關課程								門
申請金額	107 年度:共計	(單元:萬)						108 年度:共計	(單元:萬)

附表 4

子計畫	年度	A 區						B 區						C 區					
		馬來西亞	印尼	越南	印度	泰國	緬甸	新加坡	菲律賓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斯里蘭卡	汶萊	孟加拉	寮國	柬埔寨	不丹		
三、見實習計畫 (二)新住民二代培育計畫	107 年度申請人數																		
	107 年度(申請金額)(單元:萬)																		
	108 年度申請人數																		
	107 年度(申請金額)(單元:萬)																		

肆、預期效益

請以量化及質化指標分年敘明各推動子計畫預期績效

伍、計畫經費需求

請填寫經費表

「新南向計畫」(個別申請)107年及108年經費配置表

學校名稱	107年(107.01.01--107.12.31)				108年(108.01.01--108.12.31)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計畫項目經費配置情形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A)			學校配合款(B)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A)			學校配合款(B)
	經常門				經常門			
	人事費	業務費 (含雜支)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含雜支)	小計	
	(X)	(Y)	(A=X+Y)		(X)	(Y)	(A=X+Y)	
招生開班	拓點行銷費用			招生開班	拓點行銷費用			
行銷費用	招生事宜作業費用			行銷費用	招生事宜作業費用			
	專題研習人才班				專題研習人才班			
	研發菁英人才專班				研發菁英人才專班			
	假日學校				假日學校			
特定領域別	見實習計畫			特定領域別	見實習計畫			
見實習計畫	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見實習計畫	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				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			
整體經費	核定補助金額			學校配合款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分期撥付				分期撥付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單位:元)
第1期款				第1期款				
第2期款				第2期款				

合計		合計
<p>1.經費僅編列「經常門」，分為「人事費」、「業務費」(經常門)，且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請依附表格式填列。</p> <p>2.請按本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開別學校辦理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控管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3.彈性薪資請依本部「延攬及留住大學校院菁英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規定申請，本計畫不得編列彈性薪資。</p> <p>4.結款部分，本計畫如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撥回本部，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亦同。</p>		

大綱

學校名稱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請務必製作書背【標註學校名稱、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書、日期(107年4月)】

壹、 學校資源概況

貳、計畫推動架構

參、計畫辦理規劃

一、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二、假日學校

三、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

四、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

肆、預期效益

伍、計畫經費需求

※填寫說明：

請參考「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及「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並敘明辦理之項目是否符合所規範之「參與人數」及「時程」

壹、 學校資源概況

- (一)應先提供過去三年有關新南向國家之招生成效及本計畫實施成果；及未來三年之預期招生績效。
- (二)應規劃建立外籍學生之輔導機制，協助解決其生活問題，使其儘早適應校園生活。
- (三)應提供外籍生適當的華語課程，並加強專業課程之華語訓練。
- (四)規劃外籍生參與學校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另每週進行適宜時數之母國語言交換學習活動，以促進多元交流。
- (五)學校應以本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數(含本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較前一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數(含前一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成長 20%為總目標，設定學校以下各項目之預期目標。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目標數	107 學年度目標數
學位生新生人數	人	人	人	人
非學位生人數	人	人	人	人
合計	人	人	人	人

學校應以本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數(含本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較前一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數(含前一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成長 20%為總目標，設定學校以下各項目之預期目標。

貳、計畫推動架構

參、計畫辦理規劃

一、招生開班行銷費用(請填寫附表 1 及附表 2)

(一)拓點行銷費用:

- 1.學校針對各區(B 區、C 區)國別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三國。
- 2.學校須提出該申請國別預計招生人數作為預期績效，並作為結報時檢核指標。(若申請此項，請填寫下表)

區別	B 區						C 區							
	小計	印度	泰國	緬甸	新加坡	菲律賓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斯里蘭卡	汶萊	孟加拉	寮國	柬埔寨	不丹
107 拓點行銷國別/預計招生人數														

108 拓點行銷國別/預計招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招生事宜作業費用:學校針對各區(A區、B區、C區)國別,依各校規畫提出申請。

(三)專題研習人才班:學校以各區提申請計畫,每校至多提出三班。

(四)研發菁英人才專班:學校針對國別,依各校規畫提出申請。

二、假日學校(請填寫附表1及附表2)

※附表1及附表2填寫說明:

一、拓點開班行銷費用

(一)拓點行銷費用:請勾選各區(B區、C區)國別國別,每校至多申請三國。

(二)招生事宜作業費:

1.請依國別填寫上一學年度(九月註冊)實際註冊新南向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註冊人數

2.請依國別填寫上一學年度(九月註冊)新南向國家碩博士學位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較前二學年度(九月註冊)新南向國家碩博士學位生實際註冊新生人數成長10%者

(三)專題研習人才班:以各區提申請計畫,每校至多提出三班

(四)研發菁英專班:依國別填寫,並分列碩士班及博士班提出申請

二、假日學校:依區別填寫申請數

三、東南亞語課程方案:依國別填寫

附表 1: 107 年度新南向計畫(個別學校申請項目)申請表

子計畫	A區			B區					C區							
	馬來西亞	印尼	越南	印度	泰國	緬甸	新加坡	菲律賓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斯里蘭卡	汶萊	孟加拉	寮國	柬埔寨	不丹
(一) 招點行銷費用(申請國別)	1.招點行銷費用(申請金額)(萬元:萬)															
	1.招點行銷費用(申請金額)(萬元:萬)															
	2-1.招生事宜作業費/個別學生(申請人數)															
	2-1.招生事宜作業費/個別學生(申請金額)															
	2-2.招生事宜作業費/學生成長數(申請國別)															
	2-2.招生事宜作業費/學生成長數(申請金額)(萬元:萬)															
	3.專題研習人才班(申請班數)															
	3.專題研習人才班(申請金額)(萬元:萬)															
	4-1.研發菁英人才專班/碩士/(申請班數)/填寫班數及人數. 例:1班/20人															
	4-2.研發菁英人才專班/博士/(申請班數)/填寫班數及人數. 例:1班/10人															
4.研發菁英人才專班(申請金額, 不含學校配合款)(萬元:萬)																
5.假日學校(申請場數)																
二、假日學校(申請金額)(萬元:萬)																
5.假日學校(申請金額)(萬元:萬)																
四、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申請班數)																
6.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申請班數)																
六、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申請金額)(萬元:萬)																

附表 2：108 年度新南向計畫(個別學校申請項目)申請表

子計畫	A區			B區					C區									
	申請小計	馬來西亞	印尼	越南	印度	泰國	緬甸	新加坡	菲律賓	巴基斯坦	尼泊爾	斯里蘭卡	汶萊	孟加拉	寮國	柬埔寨	不丹	
(一) 招點行銷費用(申請國別)	1.招點行銷費用(申請金額)(萬元:萬)																	
	1.招點行銷費用(申請金額)(萬元:萬)																	
	2-1.招生事宜作業費/個別學生(申請人數)																	
	2-1.招生事宜作業費/個別學生(申請金額)																	
	2-1.招生事宜作業費/個別學生(申請金額, 不含學校配合款)(單位:萬)																	
	2-2.招生事宜作業費/學生成長數(申請國別)																	
	2-2.招生事宜作業費/學生成長數(申請金額)(單位:萬)																	
	3.專題研習人才班(申請班數)																	
	3.專題研習人才班(申請金額)(單位:萬)																	
	4.1.研發菁英人才專班/碩士/(申請班數)/填寫班數及人數, 例:1班/20人																	
4-2.研發菁英人才專班/博士/(申請班數)/填寫班數及人數, 例:1班/10人																		
4.研發菁英人才專班(申請金額, 不含學校配合款)(單位:萬)																		
二、假日學校(申請場數)																		
學校																		
四、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申請班數)																		
四、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申請金額)(單位:萬)																		
四、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申請金額)(單位:萬)																		